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一名執業會計師林耀海先生(會員編號：A00518)及林耀海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編號：0450)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的一項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監管行動。

林先生是林耀海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該事務所為一間私人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原本及其後經修正的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事務所是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對該兩份財務報表不擬表示意見，原因是審計範圍受到限制。公會對一宗指稱該項審計有缺失的投訴進行調查後，發現林先生和事務所沒有就財務報表所包括的前期會計錯誤及一些關連公司和股東的結餘，執行充足及適當的審計程序。此等為重要項目，而它們的審計範圍並沒有受到限制，因此核數師必須按照審計準則就那些項目進行審計程序。

公會認為林先生和事務所違反了公會的專業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及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的一項Fundamental Principle，即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

監管行動 (Regulatory action)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的程序，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1. 林先生和事務所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其所違反的專業準則；
2. 他們被譴責;及
3. 他們須共同繳交行政罰款港幣三萬五千元及費用港幣一萬元。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對公會理事會權力的概述，以及作為處理投訴的監管程序之一，如公會經考慮答辯人涉及投訴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答辯人過往的處分紀錄、各種加重和寬減的情況等等之後，認為個案屬輕微的，便可藉解決方案處理。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

有關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網頁為<http://www.hkicpa.org.hk>。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四萬，註冊學生人數逾一萬八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 (**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 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林韋曼儀

公會事務助理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053

電子郵箱：margaret@hkipa.org.hk